

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和《桂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2023年12月29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，予以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，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。予以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



附件 1

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（拟废止）

清理责任单位：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清理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
序号	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 (年月日)	废止的理由、依据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备注：文件按文号顺序排列

附件 2

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（拟失效）

清理责任单位：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清理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
序号	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 (年月日)	废止的理由、依据	备注
1	森林防火封山令	秀政规〔2022〕1号	2022年10月21日	已过有效期	
2	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	秀政规〔2023〕1号	2023年3月31日	已过有效期	
3	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森林禁火的通告	秀政规〔2023〕2号	2023年9月18日	已过有效期	
4	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区范围内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	秀政规〔2023〕3号	2023年11月23日	已过有效期	

备注：文件按文号顺序排列

附件 3

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（拟修改）

清理责任单位：桂林市秀峰区司法局

清理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
序号	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 (年月日)	废止的理 由、依据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备注：文件按文号顺序排列